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路 699 号北仑世贸希尔顿逸林酒店 3 楼会议室 5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树阁先生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故由出席会议的 3 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3,75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08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756,00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焦树阁因疫情影响缺席；董事朱作霞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张志伟、王媛、蔡运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树阁先生因疫情影响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朱作霞因事缺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终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所依据的定期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期末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超出半年有效期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法完成权益分派。故公司董事会终止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拟依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调整实施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84,6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反对股数 121,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弃权股数 7,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0,556,227.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0,145,583.7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50,35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329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2,628.47，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3,7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反对股数 185,6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8,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反对股数 185,6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 1.3 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杭州智鹤丹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鹤丹谷”）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向智鹤丹谷合计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资金汇出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4.56%。2020年6月20日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智鹤丹谷将于2020年9月30日提前归还公司7000万本金，剩余欠款及利息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结清。此笔借款已由云南金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对外借款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公告》（2020-05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0%；反对股数 366,2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5%；弃权股数 7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终止 2019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	244,626,000	65.45%	121,640,000	32.55%	7,490,000	2%
二	2020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373,756,0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补 充确认 对外借	0	0%	366,266,000	98%	7,490,000	2%

	款 1.3 亿 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善征、刘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